

臺北市政府 98.06.01. 府訴字第 0987006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梁○○

訴 願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080900 號及第 0986208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原處分關於自行拆除構架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分別於本市大安區四維路○○號及○○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乾洗店、○○牙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分別以民國（下同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080900 號及第 098620810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使用人即

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含構架）。上開二函於 98 年 3 月 18 日送達，

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

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招牌之鐵架及外框構架早於 80 年以前即由之前之店家設置於此，80 年 11 月 1 日起○○乾洗店進駐後，僅將壓克力板掛置於鐵架上，維持至 98 年初

。訴願人梁○○係因原有廣告壓克力板歷經 18 年早已年久破損髒污，98 年初遂與訴願人廖○○一起將舊的○○乾洗店之壓克力板拆掉，換成○○牙醫與○○乾洗店的聯合樣板，舊有的鐵架及構架皆未予以更動。另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係於 92 年 5 月 6 日增訂之

修正條文，明顯晚於系爭建物招牌之設置時間。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外牆設置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系爭建物招牌之鐵架及外框構架早於 80 年以前即由之前之店家設置於此，而非其等所設置云云。按本件倘訴願人等 2 人之主張屬實，則就廣告物之鐵架及外框構架部分，其等是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5 條

之 3 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另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080900

號及第 09862081000 號函內容所載，係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含構架），即應連同廣告物構架一併拆除。倘訴願人等 2 人非該構架之所有人，則其等是否有拆除系爭建物廣告物構架之權限？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命自行拆除構架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

分。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係於 92 年 5 月 6 日增訂之修正條文，明顯晚於系

爭建物招牌之設置時間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本案系爭建物廣告物經訴願人等 2 人自承係於 98 年初設置，則其等未依 92 年 5 月 6 日增訂之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事

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建物設置，該廣告物設置行為即屬違法。是訴願人就此主張，應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不含構架）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